**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 第 11 号）、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蔬菜检验项目为镉（以Cd计）、腐霉利、啶虫脒、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甲胺磷、噻虫胺、水胺硫磷、铅（以Pb计）、涕灭威、总砷(以As计)、甲拌磷、氟虫腈、敌敌畏、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灭线磷、乙酰甲胺磷、总汞(以Hg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2计）、总砷（以As计）、百菌清、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蝇胺、倍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三唑磷、吡虫啉等34项指标。

2、水果检验项目为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多菌灵、敌敌畏、氯吡脲、氧乐果、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苯醚甲环唑、丙溴磷、毒死蜱、杀扑磷、啶虫脒、甲拌磷、氟虫腈、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糖精钠（以糖精计）、甲胺磷、克百威、阿维菌素等24项指标。

3、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硝唑、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等10项指标。

4、鲜蛋检验项目为氯霉素、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等5项指标。

5、豆类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2,4-滴和2,4-滴钠盐等5项指标。

6、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苯醚甲环唑、酸价（以脂肪计）、铅（以Pb计）、螺螨酯等8项指标。

7、水产品检验项目为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地西泮、孔雀石绿、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等9项指标。

二、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大肠菌群、霉菌等5项指标。

三、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整顿办函〔2011〕1 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的要求、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餐饮食品检验项目为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等5项指标。

四、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蛋制品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5项指标。

五、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等5项指标。

六、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22106-2008《非发酵豆制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豆制品检验项目为蛋白质、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6项指标。

七、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糕点检验项目为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等8项指标。

八、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T 10781.2-2006《清香型白酒》、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酒类检验项目为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等6项指标。

九、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等10项指标。

十、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整顿办函〔2011〕1 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的要求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肉制品检验项目为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等5项指标。

十一、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8233-2018《芝麻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为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铅（以Pb计）、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等7项指标。

十二、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蔬菜制品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以NaNO2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等5项指标。

十三、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水果制品检验项目为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等4项指标。

十四、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21-2015《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687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食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鸡精调味料》、LS/T 3220-2017《芝麻酱》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调味品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铅（以Pb计）、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酸价/酸值、过氧化值、沙门氏菌、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氯化钾、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26项指标。

十五、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T 10792-2008《碳酸饮料(汽水）》、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饮料检验项目为菌落总数、霉菌、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镍、硝酸盐（以NO3-计）、亚硝酸盐（以NO2-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等10项指标。

十六、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92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饮料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大肠菌群等7项指标。